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11,16,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赵志飞 (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 (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 (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 (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 (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2005年2月14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 贺秀玲(909)



受害人：贺秀玲(He, Xiuling)，女，51岁，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十村人。

酷刑致死地点：烟台市南郊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3年8月，贺秀玲被警察绑架，2004年春节后被非法判刑，关押在烟台市南郊看守所。因她坚持信仰，被独自关在一屋，受到610人员、看守所警察残酷迫害。期间家属曾多次要求探望，但一直得不到答复。

2004年3月8日，她被折磨得奄奄一息，被送往烟台市玉黄顶医院(又叫专区医院)，当时她连衣服都没穿，一只手还铐在病床上。3月10日下午5点多钟，烟台市芝罘区610办公室李主任电话通知她的丈夫徐承本去医院看她。他来到6楼脑神经内科32病房，事后得知，在3月8号看守所把她送到医院，由看守所的两名人员看护，医院做出结核性脑膜炎病危诊断，一级护理。他问妻子哪儿不好，她就用手摸胸口，扶她坐起，她喊痛，她的左眼已睁不开，他发现她的病情严重，要求陪床，遭到看守所两名看护人员的拒绝。3月11日早晨7点多钟，610办公室李主任又打电话催他去医院，8点多钟赶到医院时，她已于2004年3月11日早晨7点45分离世。

事后医生说她早晨7点45分死的，腰间有绷带绷着(事后医院讲腰间做过穿刺，而看守所张大队长讲没做穿刺)

3月12日，贺秀玲的家人到看守所进行交涉，同时向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发出电报，要求立案调查。到市公安局信访接待处，区公安接待处做了记录，当时整理出来的情况也不是那么完整，复印出来留下存根。下午市公安局芝罘区公安局信访接待处的答复是：看守所、610、信访接待处都是警察一家。下午家人又到了专区医院，通过看守所要死者的病历档案，档案不是原始的，都全部做了修改复印，好多地方都没有病历记录。去了32病房，想询问一下同病房的人，但病号已转移，空无一人。和杨医生(看守所的)到了脑神经内科，贺秀玲的妹妹问：为什么人都死了也没诊断出到底是什么病？医生说：就两天，这么短的时间我们能诊断出什么。因为当时看守所的人在跟前，医生改了嘴，妹妹说：我明白了，那肯定是看守所把病人送来晚了。那个医生当时就火了，说：你别想从我们医院套出什么来，我不和你们说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烟台市南郊看守所 张大队长

烟台市公安局「610」办公室电话：0535-6297138 6297182 区号 0535、主任贾桂玉

烟台芝罘区公安分局「610」办公室电话：0535-6649137、主任于书建

烟台市玉黄顶医院

中文版：<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28/75831.html>

中文版：<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24/75442.html>

中文版：<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4/5/71690.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4/14/47022.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6/21/49389.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6/14/49189.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 王丽萱(89)



受害人: (Wang, Lixuan), 女, 27 岁, 大学本科文化, 儿子孟昊, 不满八个月, 山东省烟台栖霞市寺口镇南横沟村人。

酷刑致死地点: 烟台开发区驻京办事处——华澳中心十八层

案情简单描述:

自 1999 年 7.20 以来, 王丽萱先后 8 次为讲法轮功真相进京上访(其中 3 次怀着身孕, 2 次抱着儿子进京上访)。

2000 年 10 月 21 日, 她怀抱着八个月的孩子孟昊进京上访。2000 年 11 月 7 日上午, 在天安门广场被警察非法抓扣。因她曾在烟台开发区某企业工作过, 当天下午, 被烟台开发区公安局一姓牟的警察带押到烟台开发区驻京办事处——华澳中心十八层, 继续由牟姓警察看押。下午四时左右, 王丽萱母子自华澳中心十八层天井坠下, 当时死亡, 惨不忍睹。

事后她的家人, 接到劳教调遣处发的王丽萱母子死亡通知, 说是“跳楼自杀”。法医检查: 王丽萱颈椎已断, 坐骨断裂, 头部凹陷, 腰部留有一针头。八个月大的孟昊脚脖有两道深深的伤痕, 头部有两块紫斑, 鼻子有血。据分析: 警察可能将手铐铐在孟昊的脚脖子上倒悬所致的痕迹。

她的父亲王桂海, 53 岁, 法轮功学员。2000 年 11 月 2 日晚 10 点, 被公安翻墙进宅, 抄家、切断电话、强行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劳教。她的母亲李秀香, 51 岁, 法轮功学员, 多次去北京上访被拘留。她的妹妹王丽辉, 23 岁, 法轮功学员, 烟台大学的学生, 因进京上访, 被开除学籍, 被非法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劳教。她的弟弟王旭超, 21 岁, 法轮功学员, 济南建筑大学的学生, 因上访被开除学籍。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烟台开发区公安局
烟台开发区公安局一牟姓警察
烟台开发区驻京办事处——华澳中心十八层

中文版: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6/26/77976.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5/2/10546.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4/3/959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5/6/9304.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4/5/353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 段庆芳(888)

受害人: 段庆芳(Duan, Qingfang)，女，48岁，家住山东烟台海阳市郭城镇战场泊。

酷刑致死地点: 王村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段庆芳修炼法轮功前，曾患胆病多年，1995年修炼法轮功后身心都健康了。

2000年9月份，她和其它法轮功学员发放法轮功真相材料时，被警察绑架到郭城镇派出所。在关押期间，警察给她们戴着手铐，拉着她们到各村去游街、批斗。当时天下着小雨，每到一个地方，警察就让她们跪倒在地，不跪就踢倒她们。晚上，警察还单独把她铐在外面雨地里。这样折磨了她们大约一周后才放回。

2001年正月十五，海阳610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大搜捕，她再次被拉到海阳看守所关押，关押一个月后又转到海阳洗脑班。在洗脑班上，她受尽了折磨，她被长时间吊铐在小黑屋里任由蚊子叮。洗脑班人员这样折磨她八个月后，又把她和几名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送到了王村劳教所。她在王村劳教所被折磨至生命垂危，四个月后，劳教所将她放出，出所后不久于2002年2月去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山东烟台海阳市郭城镇派出所

山东烟台海阳610办公室

山东烟台海阳看守所

山东烟台海阳洗脑班

山东王村劳教所

中文版: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3/18/7022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21/4626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4 王凤芹(558)

受害者：王凤芹(Wang, Fengqin)，女，39岁，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珠玑村人，祖籍山东潍坊，原海藻公司职工，住烟强玻璃厂宿舍。

酷刑致死地点：烟台芝罘区南郊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3年1月26日晚，王凤芹在烟台毓璜顶宾馆附近家属楼发放法轮功资料时，被芝罘区警察非法抓捕，后被送至烟台芝罘区南郊看守所，于2003年1月28日左右被迫害致死。

家属接到派出所的死亡通知，声称她心脏病死亡。但她死时张大嘴，两臂张开，脚未穿鞋，外出穿的羽绒服不见了，只穿著内衣，原来的衣服不知是血还是水贴在身上脱不下来，手腕上有明显的手铐勒痕，皮肤均为黑紫色。警察向她的家属勒索了1000元钱将她遗体火化。

经查证烟台芝罘区南郊看守所，张姓所长先是一口否认王凤芹死亡案：“我们没死人！”后在追问下，张姓所长又承认：“人是死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芝罘区警察

山东烟台芝罘区南郊看守所：535-6015514

中文版：<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2/20/44906.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2/22/32440.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5 吴海友(295)

受害人：吴海友(Wu, Haiyou)，男，50岁，山东省烟台市新桥小区人。

迫害致死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西炮台派出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1月15日晚12点左右，吴海友在住所被西炮台派出所5、6名警察抓捕，并遭毒打，从四楼被打落至楼底。当时邻居听到楼上有“扑哧”“轰咚”的响声，再看到他躺在地上，闭着眼睛，口吐白沫，有五、六名警察围着他，不久即被抬上了救护车。

太平间冷冻柜里家属发现死者表情痛苦，脸部严重变形，牙齿沾满血迹。在给死者穿衣翻身时，家属看到整个后背呈黑紫色，腰部明显凹陷5.6厘米，后脑部明显凹陷。

事情发生后，警察曾到死者邻居家中询问是否听到什么声音。死者火化时有五、六个西炮台派出所的便衣警察监视着。家属曾两次向西炮台派出所要求了解详细情况，均被拒绝。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烟台市西炮台派出所一 电话 535-6530284

烟台市黄务派出所一 电话 535-673021

中文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28/75831.html>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25/20355.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1/26/20438.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1/27/2046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6/14/49189.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1/26/1620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2/4/1649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6 杨丰斌(402)

受害人: 杨丰斌(Yang, Fengbin), 男, 约 45 岁, 山东烟台海阳石剑村人。

酷刑致死地点: 海阳市拘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杨丰斌自 1997 年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 家庭和睦。

2002 年 4 月 27 日, 他因向人讲真相被本村人杨进龙举报, 于是海阳市 610 警察于正高、王英杰、乔成关等 6 人将正在山中采石工地干活的他非法抓捕, 因他坚持不放弃信仰, 在拘留所被施以酷刑折磨, 致使他的内脏都被打坏, 生命危急, 后被送进海阳医院抢救。期间 610 警察还逼迫他的妻子交钱。被残酷折磨 26 天的他于 5 月 23 日因伤重不治而死亡。

事后有人问举报法轮功学员的杨进龙为什么要这样做, 其妻子说: “就是图钱。”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山东烟台海阳石剑村人杨进龙

山东烟台海阳市 610 警察于正高、王英杰、乔成关等 6 人

于正高(山东省海阳市东村镇大磊石村人) 宅电: 0535-3237420

海阳市拘留所

中文版: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6/3/3120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6/8/3142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6/5/2280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7 丛玉娥(184)

受害人:丛玉娥(Cong, Yue)，女，53岁，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双山屯人。

迫害致死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高陵镇派出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0月丛玉娥为讲法轮功真象而进京，被抓回高陵镇派出所后，不准吃饭喝水，受尽折磨，被毒打致死。政府竟对外宣称：她因心脏病突发死亡。为安抚此事，政府给其家属每年1500元私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烟台市高陵镇派出所 — 电话 0535-4722006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0/12/31/6283.html#1>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6/540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8 李英林(928)



受害人: (Li, Yinglin), 男, 60岁, 铁道部四方机车车辆厂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 北京通州立源派出所

受害人: 李英林 (Li, Yinglin), 男, 60岁, 铁道部四方机车车辆厂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 北京通州立源派出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3年11月5日, 李英林为讲法轮功真相进京上访。11月7日晚10点多钟, 北京通州区立源派出所来电话告知八大峡派出所, 说他目前关押于北京。11月13日, 四方机厂刘处长和华阳路办事处的代全国科长搭乘下午5点40分的飞机去北京接他。11月14日上午9点, 他被护送返抵家门。当时他两眼呆滞, 双腿浮肿, 全身颤抖不能走路, 是被两个人架进屋内的。他的口腔被电棍电得整个发黑, 不能说话也不能吃东西。刘处长拿出一个400元的收条和一张火车票让其妻垫付。收条上注明是青岛驻京办杨进德代交的医疗费, 上面有北京通州区郭县派出所的公章和签字。他的家人立即把他送到第七人民医院, 当晚他就昏迷了。

15日, 他恢复意识后说, 在北京曾被打得昏死过两次。脚趾甲也因受虐而全部脱落, 左脚的后脚跟被割去一块方形皮肉, 整个后背是紫的, 身上其它地方更是伤痕累累。在医院的那几天里, 他因内脏受损, 一直吐血、便血。11月16日上午10点, 他病情恶化休克, 转送到市立医院急诊科, 此时已经测量不到血压, 且不断咳血。当时急诊科的孙主任进行了紧急抢救, 并拍了CT, 诊断为肝部血肿、肠破裂及严重外伤。在严重失血后, 16日当晚就输了600cc的血红细胞。2003年11月20日, 终因伤势过重离开了人世。其后, 法医进行死因鉴定, 取出其受损严重的胆囊时说, 一个小小的胆囊都损坏至此, 可知其生前必遭受到极为残酷的殴打。其它内脏也都严重损伤破裂。



李英林遭毒打致死 李英林在医院吐血便血

他被迫害致死, 市北公安分局等及所有有关单位(四方机厂、华阳路派出所、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均相互推委责任。他的医疗费、葬礼费共8000元, 也是家属自己出的, 就连解剖鉴定结果也迟迟不给。直到他去世3个月后的2004年2月19日, 其妻纪月英打电话给市北刑警大队法医询问解剖鉴定结果, 法医说要到华阳路派出所领取。2月20日, 其妻到华阳路派出所见到一张纸, 纸上写了几行字: 大叶肺炎、口腔有血、是肺出血, 肝大发紫, 外伤是自己碰的。其它什么也没有出具给家属。

除此, 华阳路派出所还唆使他的姐妹把他生前的财产、房子据为己有, 使其妻生活艰巨。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北京通州立源(或新河)派出所: 010-60524297
八大峡派出所
华阳路派出所: 0532-3806711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市北公安分局

铁道部四方机厂 刘处长 电话：13954270330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 代全国科长

市北刑警大队法医：0532—8675112

青岛驻京办杨进德

资料来源：<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yinglin04162004.html>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4/16/72477.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4/27/4745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9 邹松涛(74)



受害人：邹松涛(Zou, songtao)，28岁，山东省青岛市人，青岛海洋大学生物系硕士。

酷刑致死地点：淄博王村的山东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10月22日，邹松涛为讲法轮功真相进京上访，于月底回到青岛。但11月初被非法关押在青岛大山看守所，12月初「取保候审」放回。但又被青岛市台西派出所抓走，逼问他有关其它法轮功学员的下落，并要他放弃修炼法轮功。派出所副所长巩国权，和几个警察，将他绑在椅子上毒打致昏迷不醒，他醒后，又被送到青岛大山拘留所。

2000年5月30日，他因组织学员交流，又被带到派出所，因拒绝提供口供、签字，被公安铐在铁椅上严刑拷打，后脑血肿，面部肿胀，面目全非。后因伤势太重，拘留所不收，又被带回派出所躺了两天之后，再一次被刑事拘留一个月，7月初放回。

2000年7月18日，他被警察从家中带走，并告知已判3年劳教，先被关押在青岛劳教所（又名生建八三厂），只有不修炼法轮功的家属可以探视。后来突然被送往淄博王村的山东劳教所三分队，劳教所告诉他，思想不转变就不让见家属，不准送食物，不准用钱买食物，并且每天播放污蔑法轮功的录像，进行所谓的强制转化，逼迫他定期写思想汇报。

据知情人士透露：2000年11月3日12时，他从劳教所三分队活动中心出来，走到室外楼梯时他放慢脚步（因为楼梯是转梯），这时看管他的管教郑万辛、绍正华一边责备他走路慢，一边用电棍猛击他。在强烈的电击下他背向后倒下，后脑勺直接撞在楼梯上，当场不省人事，鲜血直流...，管教人员把他送往劳教所医院时，医生宣布他已死亡。

事后，山东劳教所为了掩盖事实真相，立即把害死他的凶手以及当日值班管教共3人调离该劳教所，并通知家属以及对外界谎称他是跳楼自杀。但面对家属质问详情时却哑口无言，并拒绝他的妻子见他的遗体。

警察为掩盖事实，强迫家属不得透露消息，甚至不准在家哭泣，惊动别人。11月4日下午，遗体于淄博张店火化，死后留下妻子和10个月大的女儿。

山东劳教所已向香港的人权民运信息中心证实了他的死讯，但不肯做任何评论。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青岛大山看守所
青岛市台西派出所 副所长巩国权
青岛大山拘留所
青岛劳教所（又名生建八三厂）
淄博王村的山东劳教所 第九大队长郑万辛、警察绍正华
劳教所医院
淄博张店

亚洲自由电台 http://www.rfa.org/article.cgi?service=Mandarin&article_id=44352

法新社：又一名法轮功成员死于中国监狱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1/9/27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5/22/11317.html>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1/9/26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5/27/3090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5/24/1031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6/3/22728.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0 王筱莉(370)



受害人：王筱莉(Wang, Xiaoli)，女，36岁，山东省青岛市人，国棉十厂车工。

酷刑致死地点：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8月，王筱莉因在单位讲法轮功遭迫害的真相，并拒绝写不炼功“保证书”，被单位强行送至青岛市“610洗脑班”非法关押1个月。同时被单位非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辞退。1个月后又劫持到位于淄博王村镇的“山东省劳教所”所属的洗脑基地“山东省法制培训基地”。在那里，她遭受着变本加厉地迫害。24小时不让她（还有其她法轮功学员）睡觉，一直坐在小凳上，5、6个人包夹着，连续5天5夜不让睡觉（打盹也不行），并24小时不停的灌输诽谤、诬蔑法轮功的谎言宣传。1个月后被释放。

2002年春节前夕，（大约2月7日或8日）她与丈夫（也是法轮功学员）回公婆家过年，沿途发放法轮功遭迫害的真象材料。进村前，她将一张真象光盘送给拉他们进村的三轮车车夫。他们下车后，车夫马上去派出所举报并上缴了光盘。于是胶南市琅琊镇派出所派了4名警察前来抓捕，将他们非法关押在镇派出所，并从他们身上搜去1000元现金和部分真象材料。在派出所里将他们分别关押，并非法审讯至深夜。其间她的丈夫机智走脱。

胶南市琅琊镇派出所对她的非法审讯毫无结果后，便通知了青岛市“610洗脑班”负责人接回。她被劫持回青岛后即被非法刑事拘留1个月，关押在“青岛市大山看守所”。关押期满后，洛阳路派出所又将她非法超期关押1个星期，后又将她转至青岛市“610洗脑班”继续关押。在此期间，她在无任何罪名的情况下被非法判劳教1年半，于2002年3月19日被劫持到位于淄博王村镇的“山东省劳教所”。

到达劳教所时正值午饭时间，她趁乱走脱，当天辗转至青岛，在一名熟人家中暂住。在她用电话和母亲联络时，电话已被警察监听，当晚，以洛阳路派出所所长陈果雷和庄××及洛阳路街道办事处徐兆振和韩××为首的大批警察，以查户口为名进行非法抓捕。就在抓捕过程中，她被迫害致死。3月20日，她丈夫被通知去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到医院后他才得知她已于昨日(3月19日)被迫害致死。

她被迫害致死，青岛市“610组织”称她是“自杀”。洛阳路派出所所长陈果雷和洛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兆振，向她的丈夫解释她的死和他们无关，妄图推卸责任。

对王筱莉的死推脱不了责任的还有：青岛市“610洗脑班”负责人王洪军、耿世骧等。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青岛国棉十厂

山东省劳教所所属的洗脑基地“山东省法制培训基地”

胶南市琅琊镇派出所

青岛市“610洗脑班”负责人王洪军、耿世骧

拉王筱莉夫妇进村的三轮车车夫

青岛市大山看守所

青岛市公安局洛阳路派出所 所长陈果雷和庄×× 电话（0532）4853517

青岛市四方区洛阳路办事处 书记徐兆振和韩×× 电话（0532）4853107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3/4569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4/6/20684.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18/67796.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4/5/2789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1 赵月珍(468)

受害人: 赵月珍(Zhao, Yuezhen), 女, 48岁, 山东青岛胶州市胶西镇赵家店村人。

酷刑致死地点: 张家屯洗脑班

案情简单描述:

赵月珍于 1998 年下半年开始修炼, 长年疾病因此痊愈。

她于 2000 年 10 月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 回来后被当地派出所非法关押一个多月, 警察逼迫家人交 2000 元才把她放回家。

2001 年 6 月中旬的一天晚上, 赵月珍被逼流离失所的外甥女王群在赵月珍家被警察抓走(现关在淄博王村劳教所), 警察给赵月珍冠上“窝藏”罪名抄了家, 并把她关在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张家屯洗脑班。王强为主要负责人, 孙展、陆涛(铺集镇苗家庄人)、王涛、薛义滨(科长)、刘敬刚(副科长)、许某(副科长)、陆涛(保安)、张明显(保安)、江品洋(保安)、孙展(保安)、王涛、刑某(保安)、于风娇(女保安)、徐凤丽(女保安)等为其卖命。在那里的学员整天被关在屋里, 一天 24 小时有保安人员监视。相关人员并用各种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 包括用手铐把人铐在树上不让吃饭; 下雨天把人吊在树腰让雨水浇; 鼻孔上插上点燃的香烟呛; 不让睡觉; 不让上厕所; 冰冻; 针刺; 电棍电; 灌白酒等。有的法轮功学员被打的不能动, 上厕所都得慢慢爬; 有的牙齿被打掉; 有的被打到昏迷过去; 有的口鼻流血、脸部变形, 几乎辨不出原来模样。赵月珍曾被连续折磨四天, 在精神和肉体在受到严重摧残下, 身体每况愈下, 关押三个月后释放。

2002 年 4 月 22 日警察又一次闯进她家抄出一些法轮功真相数据, 并把她丈夫强行抓走, 关押在市看守所。在这期间警察和“610”办公室人员仍到她家恐吓, 致使其不修炼的儿子也被迫离家出走。她丈夫的大姐也因坚持信仰被迫得流离失所, 并于今年 5 月 24 日被警察绑架。一连串的遭遇, 使赵月珍精神上受到严重摧残, 她在全身浮肿又无人照顾的情况下, 病情一天天恶化, 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晚 6 点去世。赵月珍去世后, 警察还不准她的丈夫回家办理丧事。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610”办公室

山东胶州市张家屯洗脑班

主要负责人 王强

孙展、陆涛(铺集镇苗家庄人)、王涛、薛义滨(科长)、刘敬刚(副科长)、

许某(副科长)、陆涛(保安)、张明显(保安)、江品洋(保安)、孙展(保安)、王涛、刑某(保安)、于风娇(女保安)、徐凤丽(女保安)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oyuezhen09242002.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3/6392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26/2692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2 刘吉明(452)

受害人: 刘吉明(Liu, Jiming), 女, 61岁, 家住青岛市北区阳信路6号。

酷刑致死地点: 青岛市中医院

案情简单描述:

刘吉明原本身患多种疑难病症，整天药不离身，自1996年春天修炼法轮功后，各种病症逐渐消失，身心受益匪浅。

她数次为讲法轮功真相进京上访，曾被非法关押在青岛大山拘留所。为避免继续受迫害，而于2000年10月离家出走。

2002年8月14日被市南警察拘捕。8月16日移交至所在辖区的市北区热河路派出所，她以绝食来抗议非法拘押。之后被送到“610”洗脑班和青岛大山拘留所，但都因为身体检查不合格而被拒收。但该派出所为逼迫她写不修炼“保证书”，不顾其身体虚弱，仍把她关在铁笼子内一连数日残酷折磨。后被送到青岛市中医院继续迫害。8月25日上午10点半左右，热河路派出所通知其家属说她已于清晨2点半左右跳楼自杀。在家人的坚持下，终于见到了她的遗体，当时已呈烂糊状，惨不忍睹。

虽然派出所表示，她是跳楼自杀，但她在中医院期间，始终由派出所保安和一名妇女两人24小时看管，且死前已经连续8天绝食绝水，身体极度虚弱，不可能力气与条件跳楼自杀。即使她想跳楼，身旁还有保安和一名妇女，怎么会拽不住呢？看管她的保安说，在她跳楼时，想去救她，但是自己一个人没拉住她；而另一位看管妇女却说，当时他们两人都去拉她，但没拉住，两个人说法不一致。

据派出所表示，她是在凌晨2点半左右跳楼自杀，却延至10点半才通知家属，另外从尸体的腐烂程度看，也不可能是跳楼造成的。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青岛大山拘留所
市南警察
市北区热河路派出所
青岛市“610”洗脑班
青岛市中医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9/8/36249>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9/5/3611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10/2635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3 赵明祥(967)

受害人: 赵明祥(Zhao, Mingxiang), 男, 46岁,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仁兆镇赵家管村人。

酷刑致死地点: 即墨市段泊岚派出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3年12月21日, 赵明祥在即墨市段泊岚镇发法轮功真象材料时被抓, 12月30日在一村草垛被村民发现遗体。

据见过遗体的村民说当时他只穿了一只鞋, 腰带也没有了(大陆派出所在抓人后按照惯例通常会先把其腰带等物品解除)。

2004年5月25日, 他家人来到即墨市刑警队认领遗体, 警察人员称是“冻死的”“饿死的”。家人要求将其骨灰带回家去, 警察人员说没有骨灰。家人从警察保留档案的4张照片中看到他当时的胡须很长, 容貌憔悴, 所穿的保暖外衣已没有, 只看到穿着内衣而且还不整齐。很明显他在即墨市段泊岚派出所这9天里受到了残酷的折磨而死, 派出所怕承担责任, 将他打死后丢弃在外。段泊岚派出所“理所当然”的按照“无名尸”来处理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即墨市段泊岚派出所 (0532) 3561127 3561327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6/2/48806.html>

中文版: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27/7570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4 王素芹(170)

受害人: 王素芹(Wang, Suqin), 女, 山东青岛人。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王素芹修炼法轮功之前曾身患绝症，医院断定只能活两年。修炼法轮功以后身体很快康复、癌症不治自愈。

自 1999 年 7.20 法轮功遭非法镇压以后，她曾多次为讲法轮功真相而到北京上访。

2001 年 3 月底左右，她在家安静的打坐，突然几个公安闯入，强行要带她去洗脑班。突来的惊吓使她浑身颤抖，头不停的摇晃。自此以后她被 24 小时监视，不准外出、不准买菜，并不断有恐吓电话："病好了就到转化班，没好赶快到医院。"并强行让她在家打点滴、不准她看法轮功的书籍、不准她炼功。公安还多次到她家强迫她写保证书，她未从。在公安不断的威逼、恐吓下，不久便离开了人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青岛公安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4/6/9700.html#chinanews0406-2>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4/14/696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5 常淑珍(1012)

受害人: 常淑珍 (Chang, Shuzhen)，女，年龄未知，居住在青岛四方区嘉善路 78 号 101 户，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自 1999 年 7.20 法轮功遭非法镇压以后，在常淑珍第二次去北京讲法轮功真相的路上，在济南被便衣从火车上抓住（共 6 人），关在一个专门用来关押犯人用的楼梯洞里，里面还有一个铁梯子专门铐犯人用的。当时是八点，她想上厕所，看守民兵不让去，一直到下半夜 4 点多嘉兴路派出所警察开车来接，这时她已经尿不出来了，脸蜡黄。在警察往回押的路上，她难受的身体难以承受，走至潍坊钦马镇时死在警察开来的车上。同车的法轮功学员告诉警察说她没有气了，送到钦马镇医院急救，当时 6 点多了，大夫检查完说：“没有救了，已经死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嘉兴路派出所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7/21/79955.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6 朱美娟(918)

受害人: 朱美娟 (Zhu, Meijuan), 女, 36 岁, 青岛锅炉金属结构厂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2004 年, 朱美娟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 被便衣跟踪。该年 3 月某日(9-23 日之间)清晨五点, 胶州公安携带启门工具, 上门抓人。为避免非法迫害, 她从住家的六楼顺排水管下滑, 滑到三楼时, 管道断裂, 不幸坠楼当场身亡。

其夫周兆华, 上尉军官, 后为胶州羊河镇干部。也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 被胶州法院判刑四年, 关押在山东淮北农场。十一岁的女儿顿失父母的照顾。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胶州市公安局 局长谷祖强 (0532) 7209698 13808978855

胶州市委 市委书记: 李皓 (0532) 7209118 13708968018

胶州 610 办公室 主任: 刘学东 (0532) 2213038 13606307665 2288078

胶州中云派出所 中云街道办事处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4/9/7199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4/15/47063.html>